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00	根据佐证资料，编制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实施目的明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测算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资金运行规范、安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过程 (66分)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上年结转	=	3.6	万元	3.6	20.00	20.00	
		数量指标	保障完成率	=	100	百分比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100	20.00	20.0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百分比	100	30.00	30.0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评价结论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相关财政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保障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临聘包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15	0.15	0.15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15	0.15	0.15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0.15万元，调整预算0.15万元，预算执行0.15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0.15万元，执行数0.15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0	22.5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保障临聘包干经费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5.22	27.06	27.06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人员调整预算追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5.22	27.06	27.06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25.22万元,调整预算27.06万元,预算执行27.06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27.06万元,执行数27.06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0	22.50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保障住房公积金(事业)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计划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8.29	28.29	28.29	1.00	10.00	1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8.29	28.29	28.29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我校从2015年10月起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计划，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28.29万元，调整预算28.29万元，预算执行28.29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28.29万元，执行数28.29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根据绵府发【2015】57号文件精神，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根据绵府发【2015】57号文件精神，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际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00	根据佐证资料，编制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实施目的明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测算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资金运行规范、安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	≥	0.0461	万人	0.0461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家庭负担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20.00	20.0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从评价结果看，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设立、决策与实施过程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细化实施方案，强化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规范使用与监督管理，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从评价得分和等级看，我单位总体项目实施工作仍旧完成情况良好，效果显著。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计划食材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5.32	55.32	55.32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55.32	55.32	55.32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校461名在校生提供免费午餐，减轻农村家庭负担，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55.32万元，调整预算55.32万元，预算执行55.32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55.32万元，执行数55.32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根据绵府发【2015】57号文件精神，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根据绵府发【2015】57号文件精神，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际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00	根据佐证资料，编制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实施目的明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测算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资金运行规范、安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需求资金	=	55.32	万元	55.32	10.00	10.00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覆盖面	=	100	%	100	10.00	10.00	
			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	≥	0.0461	万人	0.0461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从评价结果看，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设立、决策与实施过程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细化实施方案，强化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规范使用与监督管理，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从评价得分和等级看，我单位总体项目实施工作仍旧完成情况良好，效果显著。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划拨土地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018.34	1,018.34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根据绵府批复【2022】38号文件精神调增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1,018.34	1,018.34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教育用地,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1018.34万元,预算执行1018.34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1018.34万元,执行数1018.34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根据绵府批复【2022】38号文件精神,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根据绵府批复【2022】38号文件精神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际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00	根据佐证资料,编制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实施目的明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测算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资金运行规范、安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土地划拨款	=	146.8364	万元	1018.34	15.00	15.00	
		数量指标	中小学用地面积	=	2418	平方米	2418	10.00	10.00	
			预计可容纳学生人数	=	1680	人	168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学生毕业率	=	100	%	100	10.00	10.00		
		适龄儿童入学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办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优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普及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	95	%	95	5.00	5.00	
			家长满意率	≥	95	%	95	5.00	5.0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	95	%	95	5.00	5.0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上缴土地划拨款及时，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失业保险（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6	1.52	1.52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人员增加调增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26	1.52	1.52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1.26万元，调整预算1.52万元，预算执行1.52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1.52万元，执行数1.52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保障失业保险(事业)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根据上级分配资金调整预算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0.22	0.22	1.00	10.00	1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22	0.22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幼儿园贫困生，减免保教费补助					慰问费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0.22万元，预算执行数0.2万元，完成了对幼儿园贫困学生的关心厚爱工作。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根据绵高设发【2022】41号文件，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根据绵高设发【2022】41号文件，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际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00	根据佐证资料，编制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实施目的明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测算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资金运行规范、安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减免保教费金额	=	0.22	万元	0.22	10.00	10.00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	6	人	6	15.00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2022年以内	≤	1	年	1	15.00	15.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	100	百分比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	100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儿童满意度	≥	95	百分比	95	20.00	20.0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相关财政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4.10	44.94	34.48	0.76	10.00	7.67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因中期调整下达预算较晚,资金无法及时使用。。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学生人数增加调增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34.10	44.94	34.48	0.76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永安路小学附属幼儿园的整体正常运行,家长学生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保教费年初预算34.1万元,调整预算44.94万元,预算执行数34.48万元,确保学前教育正常有序开展。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根据绵高财教【2022】3号、绵财教(2022)16号、绵高财预【2022】02号、绵高财预调【2022】38号文件,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根据绵高财教【2022】3号、绵财教(2022)16号、绵高财预【2022】02号、绵高财预调【2022】38号文件,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际相符。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6 6 根据绩效目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00	根据佐证资料,编制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实施目的明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根据佐证资料,编制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实施目的明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2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资金运行规范、安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需要资金金额	=	34.1	万元	44.94	10.00	10.00	
		效果指标	保障学生覆盖面	=	100	%	10	10.00	10.00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	111	人数	1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	95	%	98	20.00	20.00	
小计：								100.00	97.67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8.369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8.37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8.37分，自评等次为：优。从评价结果看，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设立、决策与实施过程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细化实施方案，强化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规范使用与监督管理，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从评价得分和等级看，我单位总体项目实施工作仍旧完成情况良好，效果显著。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改进措施	制定方案，确保实效。督促各部门（单位）结合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抓好绩效目标源头管理，加强绩效运行跟踪“双监控”，提高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20	4.20	4.20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4.20	4.20	4.2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4.2万元，调整预算4.2万元，预算执行4.2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4.2万元，执行数4.2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	5	%	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2.50	22.5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保障工会经费（事业）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工伤保险（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42	0.53	0.53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人员变动调增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42	0.53	0.53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0.42万元，调整预算0.53万元，预算执行0.53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0.53万元，执行数0.53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0	22.5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保障工伤保险(事业)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人员变动调增预算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0.17	233.38	229.92	0.98	10.00	9.85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10.17	233.38	229.92	0.98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210.17万元,调整预算233.38万元,预算执行229.92万元,执行率98.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233.38万元,执行数229.92万元,执行率98.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0	22.50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	22.50	22.50
小计:								100.00	99.85
自评总分:								100.00	99.85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85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85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保障工资性支出(事业)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资金无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慰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0.16	0.16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根据上级分配金额调增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16	0.16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慰问困难退休教师					慰问费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0.16万元，预算执行数0.16万元，完成了对教职工的关心厚爱工作。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根据绵高财预【2022】08号文件，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根据绵高财预【2022】08号文件，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际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00	根据佐证资料，编制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实施目的明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测算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资金运行规范、安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1万元以内	≤	1	万元	1	15.00	15.00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	4	人	4	15.00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2022年之内	≤	1	年	1	15.00	15.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百分比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退休教师经济负担	定性	优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退休教师满意度	≥	95	百分比	95	15.00	15.0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相关财政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抚恤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6.80	6.80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文秉剑去世调增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6.80	6.8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文秉剑丧葬费、抚恤金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6.8万元，预算执行6.8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6.8万元，执行数6.8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丧葬费、抚恤金发放金额	=	6.8	万元	6.8	20.00	20.00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1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100	20.00	20.0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	100	百分比	100	30.00	30.0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抚恤金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3.63	42.87	42.87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人员变动调增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33.63	42.87	42.8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33.63万元，调整预算42.87万元，预算执行42.87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42.87万元，执行数42.87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0	22.5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2	0.02	0.02	1.00	10.00	1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2	0.02	0.02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0.02万元,调整预算0.02万元,预算执行0.02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0.02万元,执行数0.02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0	22.50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保障独生子女费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5.47	51.21	50.56	0.98	10.00	9.87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人员调整，按相关政策对预算进行调整。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35.47	51.21	50.56	0.98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35.47万元，调整预算51.21万元，执行预算50.56，执行率9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5	%	5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2.50	22.5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99.87
								自评总分：	100.00	99.87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87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的进行预算编制，保障生公用经费项目及时足额支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福利费（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 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27	3.27	3.27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3.27	3.27	3.2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3.27万元，调整预算3.27万元，预算执行3.27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3.27万元，执行数3.27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 自评等次为: 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 自评等次为: 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 保障住房公积金(事业)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 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绩效奖发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50.08	150.08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人员变动、标准变动调增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150.08	150.08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保障住房公积金(事业)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0	22.5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绩效奖发放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职业年金(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6.81	21.44	21.44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人员变动调增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6.81	21.44	21.44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16.81万元,调整预算21.44万元,预算执行21.44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21.44万元,执行数21.44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0	22.50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职业年金(事业)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28	15.84	15.84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人员变动调增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5.28	15.84	15.84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15.28万元，调整预算15.84万元，预算执行15.84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15.84万元，执行数15.84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0	22.5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0.44	0.44	1.00	10.00	1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44	0.44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0.44万元,预算执行0.44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0.44万元,执行数0.44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0.44	万元	0.44	20.00	20.0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10.00	10.00	
			足额保障率	=	100	百分比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百分比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百分比	1	20.00	20.0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59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活动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57	0.57	0.57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57	0.57	0.5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0.57万元，调整预算0.57万元，预算执行0.57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0.57万元，执行数0.57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5	%	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2.50	22.5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0	22.5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退休教师活动经费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退休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50.96	50.96	1.00	10.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按照上级下达标准，调整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50.96	50.96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50.96万元，预算执行50.96万元，执行率100.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50.96万元，执行数50.96万元，执行率100.00%。严格按相关政策执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编制科学合理，无财政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退休生活补助	=	50.96	万元	50.96	30.00	30.00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	100	百分比	100	30.00	3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100	20.00	20.0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教师补助率	=	100	百分比	100	10.00	10.0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总分：	100.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编制，退休生活补助项目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年末无财政资金结余。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				实施单位		绵阳高新区永安路小学本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中正常调增预算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0.20	0.20	1.00	10.00	1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20	0.2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足球设备，推进校园足球发展				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0.2万元，预算执行数0.2万元，完成了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工作。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根据绵高财教【2022】1号、绵财教(2022)1号文件,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根据绵高财教【2022】1号、绵财教(2022)1号文件,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际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00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00	根据佐证资料,编制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实施目的明确、资金预算明细清晰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测算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支出标准,资金安排合理。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资金运行规范、安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根据佐证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00	根据佐证资料,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过0.2万元	≤	0.2	万元	0.2	10.00	10.00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足球等10个	≥	10	个	1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1年以内	≤	1	年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足球参与率	≥	95	百分比	95	20.00	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百分比	95	20.00	20.00	
小计：								100.00	10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从评价结果看，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设立、决策与实施过程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细化实施方案，强化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规范使用与监督管理，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从评价得分和等级看，我单位总体项目实施工作仍旧完成情况良好，效果显著。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新明					财务负责人：刘新明					